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
建设项目（竞技训练水平提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
建设项目（竞技训练水平提升）

服务地点：北京

签约地点：北京大兴

签署日期：2026.4.30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
建设项目（竞技训练水平提升）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新梦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签署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基于甲方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乙方负责项目需求相关各项工作，完成既定集训、教练团队配置、场地食宿等履约指标，以达到正常服务项目用户。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所需各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实施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竞技训练水平提升）。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完成在京及外地各2次集训的组织实施、教练团队及技术团队的配置与管理、集训期间运动员及教练员的食宿安排、集训场地的租赁与保障、集训过程的技术指导与成果总结等，所有服务均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体育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含集训时间、地点、人员配置、工作节点等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各项工作。若需调整进度，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2.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3555111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整）。该价款为总价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集训

用织费、教练团队报酬、食宿费、场地租赁费、器材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税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1422058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整）；在北京本地及外地所有集训结束、经验收并核查合同第五条中约定报告等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支付总额的50%，即1777572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整）；项目结束经甲方审计通过后支付尾款10%，即355514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整）。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拨款到账时间未按签署时间造成拨付延时，不视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所需达到的指标

依据甲方具体需求与时间，

完成在京2次，每次120名队员及教练员，每次为期9天的集训

完成外地2次，每次120名队员及教练员，每次为期9天的集训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集训方案（含课程安排、考核标准、安全保障措施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每次集训结束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集训总结报告》（含队员技能考核结果、教练工作评价、集训成果分析等）。

教练员不少于16人，资质要求亚足联D级教练员及以上资格，其中，主教练要求亚足联B级教练员及以上资格，以及技术团队若干。所有教练员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核验，且在集训期间全程在岗；若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教练员存在履职不力、擅自离岗等情形，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换符合标准的教练员，且不额外增加甲方费用。

住宿标准：

运动员为2人1间标间

教练员为1人1间大床房

住宿场所需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标准，提供 24 小



时来电、热未等基础保障。若住宿场所出现卫生、安全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整改完毕，整改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餐费标准：

每餐至少6菜一汤两种主食，每餐主菜必须有牛羊肉。食材需新鲜、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提供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餐食，满足运动员及教练员的训练饮食需求；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场地标准：

同时使用标准11人制场地3块，场地需要有灯光。场地平整度、草坪质量符合足球训练行业标准、场地配套灯光设备需保证夜间正常训练，乙方负责场地的日常维护及租赁期间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甲方将及时依据需求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
- 3、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起诉。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宣传资料等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等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4、甲方有权按需了解项目进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 5、乙方应承担集训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包括运动员及教练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

- 1、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作相应的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后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它各方协商及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者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均为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方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有效。

5、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若因泄露保密信息导致对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逾期履约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履约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签约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大兴区法院

大兴区法院

- 1、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发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形式通知。
- 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双方公式或认可的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若变更合同的某些条款，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另一方提出，协商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18540126092

日期：2026.4.3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13604077767

日期：2026.4.30